

关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装置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宁今毂字〔2023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640521-99-03-822175）位于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，建设单位拟在二号探伤室内安装使用 2 台轮毂 X 射线探伤机，1 台为 CLG-G160ZA 型轮毂 X 射线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 160kV，最大管电流 4.0mA，1 台为 Y.MU-231AI 型轮毂 X 射线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 160kV，最大管电流 6.0mA，用于铝合金轮毂无损检测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射线装置分类〉的公告》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轮毂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约 280 万元，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6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36%，主要用于辐射防护、警示标识、监测设备等设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探伤室四周和顶部屏蔽防护效果满足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规定的关注点剂量率限值 $2.5\mu\text{Sv/h}$ 的要求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规定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和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上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。

（三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